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唐药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3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普通股35,36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9,598,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1,449,916.97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2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 = (2) / (1)
1	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5,592.93	86.63%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72.37	1.11%
3	补充流动资金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4.99	1,138.63	69.22%
合计	-	-	26,144.99	16,803.93	64.27%

截至2022年11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866309308	106,704,585.77

份有限公司	司呼和浩特麦迪逊 花园支行		
合计	-	-	106,704,585.7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原因
1	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	18,000.00	24,427.63	-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500.00	72.37	见下文“（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3	补充流动资金	1,644.99	1,644.99	-
合计	-	26,144.99	26,144.99	-

注：由于募集资金未来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数据暂无法确定，因此上述表格中“变更后拟投资金额”未包括该部分金额。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原计划投资 6,500.00 万元，实际投资 72.37 万元，导致实际投资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在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公司计划在北京、广东、四川、上海四大重点省区设置区域营销中心，辐射重点营销省份，完善全国营销体系，计划投资 1,935.00 万元；在品牌推广方面：公司计划通过媒体宣传、学术会议推广、经销商、店员及诊所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计划投资 4,565.00 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的主要内容是在省外建设驻外营销中心，品牌推广的主要内容是全国各地参加学术会议以及对经销商、店员及诊所培训。随着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疫情防控措施，给公司的营销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带来诸多不便。与此同时，疫情也带来视频会议、远程办公的更加便利，为提高沟通效率，公司逐渐以线上会议、远程沟通等方式替代现场会议形式，因此，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需求相应减少，品牌推广也由线下调整到线上。

综上所述，鉴于近年来疫情反复，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急需资金的项目，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未来是否继续投资区域营销中心建设，如需建设，后续要将以公司自筹资金实施。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

1、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原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427.63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取得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完毕时产生的收益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新园区”），变更后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大唐药业；
- （3）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工业园区盛乐北五街南；
- （4）项目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 （5）项目投资概算、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工程建设费用	21,700.49	24,427.63	11,465.99
2	设备购置费	8,647.78		3,736.1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52.64		390.80
4	基本预备费	1,029.09		-
5	流动资金	294.00		-
项目总投资		35,824.00	24,427.63	15,592.93

注：由于募集资金未来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数据暂无法确定，因此上述表格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未包括该部分金额。

根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投资概算 23,983.90 万元，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向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增

加投资的议案》，该项目拟投资金额 35,824.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427.63 万元，其余资金缺口由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和自筹资金补足。

2、项目实施合理性

根据新园区建设整体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新园区未来发展空间合理利用，公司本着集约、集聚、集中的原则，对新园区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此外，根据原有规划，设备购置按现址设备全部搬迁到新园区，再购置部分设备。公司在 2022 年进行了战略调整，调整后现址围绕“医、药、健、养、食”，打造“一个中心、二个平台、三个基地”的发展战略，布局大健康产业，现址设备用于保健食品、食品的生产，新址将主要使用购置的设备。

结合制药行业数字化转型、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新园区建设过程中公司对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数字化、智慧能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二次深化，新增加了提取车间的自动控制系统、高效机房系统、数据采集控制系统、空调系统等。此外，在生产智能制造方面公司新上了水蜜丸自动化生产线、糖浆剂自动化生产线，沙棘果自动化压榨线、条袋包装线等。上述智能制造的引进升级将对公司中药、蒙药、化学制剂药的供给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因此，公司拟将“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427.63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完毕时产生的收益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新园区建设，其余资金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补充。

综上所述，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实施具备合理性。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被纳入其中。因此，中医药产业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加强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建设智能示范厂，推进医药生产过程智能化等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本次由“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到“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是结合制药行业数字化转型、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高效率专用设备，使用高质量的原辅材料，稳定提高产品质量，制造高附加值的产品，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在工艺设备的配置上，依据智能、节能的原则，选用新型节能型设备，根据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则，优先选用环境保护型设备，满足项目所制订的产品方案要求。优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试验及配套等设备，将对公司中药、蒙药、化学制剂药的供给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建设过程中对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数字化、智慧能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二次深化，增加了提取车间的自动控制系统、高效机房系统、数据采集控制系统等。本次增加的项目投资有助于公司提高设备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公司新的战略发展需要，稳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项目增加投资，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可行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董事会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到近年来疫情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智能化制造发展战略的判断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在 2022 年进行了战略调整，公司现址围绕“医、药、健、养、食”，打造“一个中心、二个平台、三个基地”的发展战略，布局大健康产业。结合制药行业数字化转型、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大唐药业健康科技产业园区建设过程中对设备设施的智能化、数字化、智慧能源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二次深化。本次变更将促进公司的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战略调整，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经审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升军
张升军

刘帅虎
刘帅虎

